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 的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

法律出版社

922.2
9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
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0.75印张 10,500字
1988年6月 第一版 198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

ISBN 7-5036-0322-4/D·232

书号6004·1208 定价0.27元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1）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9）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 处罚的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6日)

第一条 为了严格执行财政法规，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及其所属的工作人员，在财政、财务活动中，必须遵守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下统称财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违反财政法规截留、挪用、侵占、浪费国家资金的款项，除有关法规另有处罚规定者外，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处理。

第三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 罚款：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的五倍。

第四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行政领导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员），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二) 罚款：最高不超过相当于本人三个月的基本工资。

第五条 对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无论数字大小，都应当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 没收非法所得；

(二) 收缴应当上交的收入；

(三) 追还被侵占、挪用的资金；

(四) 冲转有关的帐目。

第六条 隐瞒、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金、利润或者其他财政收入，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不足五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五万元以上，且占全年应上交税金、利润、其他财政收入10%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者补贴，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的20%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占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20%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收、动用国库款项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违反规定挪用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不足十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1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违反规定将全民所有的财产转让给集体，或者将预算内资金划转为预算外资金，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不足十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1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3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严重违反国家财务开支规定，挥霍浪费国家资财，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一万元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1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不足一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3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提高工资，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二百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二百元以上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共财物非法

占为己有，未构成犯罪或者依法免于刑事处罚，个人非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给予降级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非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或者不足一千元、但是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财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领导人员强制下属人员违反财政法规的；
- (二) 经办人员擅自作主或者主动策划违反财政法规的；
- (三) 挪用或者克扣支前、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教育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 (四) 涂改、伪造、毁灭帐表凭证的；
- (五) 阻挠、抗拒检查或者拒不纠正错误的；
- (六) 屡查屡犯的。

第十五条 违反财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 (一) 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出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
- (二) 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小，情节轻微的；
- (三) 自己主动查出并及时纠正的；

(四) 经办人员抵制无效，被迫执行的。

第十六条 同期查出有两种以上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应当按照最重的行为给予处罚，但是罚款应当合并计算收缴。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弄虚作假而骗取的先进荣誉称号，应当由授予机关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对单位的处罚和对责任人员的罚款，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作出决定；对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提出建议，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或者企业职工奖惩规定，由有关部门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单位交纳的罚款，企业在留用利润中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外资金或者包干结余经费中支付；个人交纳的罚款，可以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缴。

罚款数额较大，一次交纳有困难的，经作出决定的机关同意，可以分期交纳。

第二十条 单位对处罚决定、个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或者罚款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复查申请。上一级主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查申请三十日内进行复查。复查期间，处罚决定应当执行。

个人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按照有关规定的申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执行检查、处理的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不按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的，应当追究经办人员和领导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财政法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的施行细则由审计署、财政部共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 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987年10月29日财政部、审计署发布)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 《处罚规定》第二条所称“国家机关”包括: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属常设工作机构;
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属常设工作机构;
3. 国务院所属各部门;
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各机关;
6. 各级司法机关。

第三条 《处罚规定》第二条所称“全民所有制企业”包括：

1. 国家投资兴办的企业；
2. 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联营企业；
3. 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兴办的企业；
4.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投资兴办的企业；
5. 财产归全民所有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处罚规定》第二条所称“事业单位”包括：

1. 实行全额、差额和自收自支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2. 全民所有制企业兴办的事业单位；
3. 财产归全民所有的其他事业单位。

第五条 《处罚规定》第二条所称“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包括：

1. 各级政党组织；
2. 各级政协组织；
3. 各级工会组织；
4. 各级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
5. 各级妇女联合会组织；
6. 其他社会团体。

第六条 《处罚规定》所称“财政法规”包括：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财政的法律；

2. 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财政的行政法规；

3. 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发布的有关财政的地方性法规，以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财政的规定；

4. 财政部及其授权部门为了贯彻法律、行政法规，单独发布或与国务院其他部、委联合发布的财政规章；

5.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为了贯彻法律、行政法规、全国性规章，发布的财政规章。

第七条 依照《处罚规定》予以处罚的行为，应当是违反财政法规未构成犯罪，或者虽构成犯罪，但依法未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同时，有关法规对于该行为没有作出处罚规定的。

第八条 《处罚规定》第四条所称“直接责任人员”包括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决定者和直接执行者。

第九条 《处罚规定》所称罚款相当的“基本工资”，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包括标准工资，有地区生活费补贴的地区包括地区生活费补贴；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

地区工资补贴。

第十条 《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所称应予没收的“非法所得”包括：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的公共财物；
2. 违反规定将全民所有的财产转让给集体进行经营所获得的收入；
3. 弄虚作假所骗取的奖金、实物和骗得提级、提职后增加的工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的钱物；
5. 滥涨价、滥收费所攫取的收入；
6. 依法应予没收的其他非法所得。

第十一条 《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所称应予收缴的“应当上交的收入”包括：

1. 隐瞒、截留的税金和应当上交的利润；
2. 非法减免的税收；
3. 依法应当上交的其他收入。

第十二条 《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项所称应予退还的“被侵占、挪用的资金”包括：

1. 虚报冒领、骗取的拨款或者补贴；
2. 违反规定动用的国库款项；
3. 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的生产性资金；
4. 挪用或者克扣支前、救灾、防灾、抚恤、救

济、教育等专项资金和物资；

5. 转让给集体的全民所有的财产；
6. 划转为预算外资金的预算内资金；
7. 依法应予追还被侵占、挪用的其他资金。

第十三条 《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四项所称“冲转有关帐目”是指：

1. 挤占成本的，应如数冲减成本；
2. 挪用生产发展基金的，应如数补充生产发展基金；
3. 挪用专项资金的，应如数补充被挪用的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处罚规定》第六条所称“隐瞒、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金、利润或者其他财政收入”的行为，包括：

1. 挤占和虚列成本；
2. 乱列营业外支出；
3. 隐瞒销售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4. 向减税、免税单位转移产品和收入；
5. 隐瞒、截留或者动用代征、代扣、代交的税金；
6. 隐瞒、截留、坐支应上交的款项；
7. 用其他手段隐瞒、截留应上交的收入。

第十五条 《处罚规定》第六条所称“其他财政收入”包括：

1.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 罚没收入；
3. 应交财政的其他收入。

第十六条 《处罚规定》第七条所称“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行为，包括：

1. 虚报预算支出，骗取财政拨款；
2. 虚报产量、销量或者亏损，骗取亏损补贴；
3. 虚报人员编制，骗取行政、事业经费；
4. 其他虚报冒领、骗取财政拨款或者补贴的行为。

第十七条 《处罚规定》第八条所称“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收”的行为，包括：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越权作出减免税收决定的；
2. 各级财政税务机关越权擅自减免税收的；
3. 各级主管部门擅自减免所属企业税收的；
4. 财税人员不依法征税，擅自减免税收的。

第十八条 《处罚规定》第八条所称“动用国库款项”的行为包括：

1. 地方各级政府违反规定，强令冲退国库收入；